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悦利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32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悦利利率债A	宏利悦利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58	0232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25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宏利悦利利率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03%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宏利悦利利率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N≥7天	0%

宏利悦利利率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基金产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 .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平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	A类:240004;C类:016257
2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	A类:240014;C类:007405
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	A类:240022;C类:011068
4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	A类:000612;C类:016462
5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	A类:010335;C类:019925
6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	A类:011153;C类:011154
7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	A类:017142;C类:017143

二、业务规则

根据2024年6月18日更新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关于基金间转换的规定如下：

1、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人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只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的行为，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可被认定为基金转换的其他行为。具体转换规定(包括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率等)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2、开放式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须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规定的一致。

3、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原则，以申请当日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分别计算转换费、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4、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5、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6、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如果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投资人持有的拟转入/转出基金的原基金份额均不发生变化。

7、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因巨额赎回引起的暂停；

2)不可抗力的原因；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8、巨额赎回下的基金转换申请：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间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当日未获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转换部分不再顺延。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份额和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 +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和讯科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和讯科技将自2025年3月24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汇纯债E	020706
蜂巢添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筹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筹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瑞债券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瑞债券C	010085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颐债券A	015019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颐债券C	015020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远债券A	01262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远债券C	012625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和债券A	013408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和债券C	01304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嘉债券E	023612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130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131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s://caifu.licaike.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5年3月24日起(含)，结束日期以和讯科技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科技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和讯科技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和讯科技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和讯科技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科技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和讯科技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和讯科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和讯科技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ttps://caifu.licaike.com	400-920-0022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3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华大九天(证券代码：3012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通过微信群方式诱导投资者下载仿冒APP(包括但不限于“BOCFUND”、“BOCPRO”等)进行股票投资、大宗交易等，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本公司声誉。

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官方信息

1. 本公司法定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

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官方网站地址：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bocfund，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帐号主体。

APP客户端：请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开发者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子公司法定名称为：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

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您可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各产品信息及合法销售机构。您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了解相关业务情况。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从未授权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产品。相关虚假APP、网站、微信及其运营机构或个人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控制、关联、委托代理或合作等关系。

三、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机构、个人所发布的不法诈骗信息，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费用。识别诈骗套路可参考以下方法：

一是看销售人员资质。基金公司从业人员均需要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如投资者遇到以基金公司名义向您推荐产品，需注意核实人员身份及资质。同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并不会向公众投资者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证券咨询服务，投资者应保持警惕。

二是看产品是否备案。基金公司发行的产品均需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者在投资产品前应注意核查产品的合法性。公募基金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核实，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信息公示-产品公示-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进行核实。

三是看宣传形式。基金公司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均需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而不法分子大多利用部分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等说法吸引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如产品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应警惕卷入投资骗局。

四是看收款账号。基金公司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要果断拒绝。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上述仿冒情况或类似异常情况，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3月24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8569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瑞智纯债A
008570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瑞智纯债C
011934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A
011935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C
014428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7284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瑞苏纯债A
017285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瑞苏纯债C
017651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指数发起A
017652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指数发起C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A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C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瑞尚利率债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瑞尚利率债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发起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发起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C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C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相互转换，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007555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瑞明纯债A
00755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瑞明纯债C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混改精选A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混改精选C
00413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中航航行宝A
01597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中航航行宝B
0049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A
00492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C
005537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005538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备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开通时间

自2025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为转换申请日)。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因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7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委派张良勇、易卫东、杜凯、王剑平、邓诚、欧阳辉、孟雪、王树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张兴、马小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05	002806	0198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50	1.1045	1.14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21,227.98	574,770.27	70,272,980.63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0.1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利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3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利一年